



從法制、政治、經濟、文化多角度剖析

日本領臺五十一年始末—

讀《春帆樓下晚濤急》有感

中國社會教育學會理事
章以鼎



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
黃靜嘉著 / 臺灣商務
9104 / 500 元
ISBN 9570517484 / 平裝

撰述動機和過程

本書題名《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中的「春帆樓」，實是位於現日本下關（舊名馬關）清廷甲午戰敗後媾和締約之處，現闢為日清講和紀念館，它標誌著中華民族近百年來所承受的屈辱和苦難。撰者特就梁任公（啓超）於民國前一年（1911）馬關夜泊詩「明知此是傷心地，亦到維舟首重回，十七年中多少事，春帆樓下晚濤哀……」，更易數字而顏其書名為《春帆樓下晚濤急》，以抒洩撰者對割臺這段往事的感慨。

日本覬覦中國，由來已久，明治維新後，圖謀益亟，清光緒二十年（1894），藉朝鮮東學黨之亂，出兵朝鮮，清廷顛預無知，昧於敵情，讓日軍佔盡機先，自正式宣戰至馬關締約成，先後不到九個月，繼朝鮮後，海城、牛莊、遼陽、田莊台、營口、榮城、威海諸要地全陷敵手，至此奉天、直隸門戶洞

開，遂不得不藉割地賠款喪權辱國之和議結束此一戰爭。李鴻章在日首席代表伊藤博文의 逼迫下簽訂馬關條約，割遼東半島（後以俄國聯合法德兩國勸日本放棄遼東半島，由中國增加賠款三千萬兩，贖回遼東半島），臺灣及澎湖列島，賠款三萬萬兩；經李鴻章再三交涉，減為二萬萬兩，其他絲毫不讓，綜觀馬關條約內容，對日本此次賠款言，超過中國歷年賠款四倍以上（鴉片戰爭，賠款二千一百萬銀元；英法聯軍之役，對英法各賠款八百萬兩；向俄收回伊犁，賠款九百萬盧布；再加上若干零星賠款，總數不到五千萬兩）。以割地言，鴉片戰爭僅割香港一島；中法戰爭，僅承認越南獨立；此次不僅承認朝鮮獨立，並割讓中國的領土臺灣、澎湖及遼東半島；允在中設通商口岸得從事各種製造工業，並議另訂新約，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約章為本，從此日本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及各國自中國已取得的一切權利，其刻薄兇狠，實種下國人近百年來仇日的根苗，臺灣及澎湖列島的同胞們，從此長期陷入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凌辱和蹂躪，正如本書撰者在序言中慎重的指出：

一九四六年春，作者自大陸抵達臺北。剛踏上地處亞熱帶的新光復的國土，在兩旁植有棕櫚樹的步道上行走，一切令人興奮好奇。劉壯肅（即劉銘傳）時代留下的舊城門和舊火車頭，臺北市的新、舊市區，九號水



門附近的六館仔—舊時「媽振館」(英語 Merchant House, 即商館之閩南語音讀法), 淡水的炮臺和紅毛城, 均令人聯想到臺灣的過去—延平郡王(因賜國姓故在西洋文獻上被稱 Koxinga 或 Caxinga) 的開疆闢土, 早期的移民社會, 洋行和外國資本的進入, 日本人的殖民統治, 八年艱苦抗戰使故土重光。因新臨斯土所激起的一種歷史感驅使, 作者遂開始探尋海疆臺灣的過去。

撰者為實現此一願望, 因此一來臺後即致力於對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臺灣資料之搜集, 並拜訪曾親自參與反日的文化與社會運動, 或對日本據臺殖民史素有研究的學者專家如: 黃純青、戴炎輝、蔡章獻、洪遜欣、陳世榮、周憲文、張漢裕、潘志奇諸氏。復以撰者在臺曾先後參與有關經濟建設部門之各項事務, 乃對於殖民地時代之法律規章與其產業經濟之發展過程, 作更進一步的探索。後來撰者攻讀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時, 即以《日據時期之臺灣殖民地法制及殖民統治》為題撰寫論文, 本書之以現在形式問世, 即係開端於此。1959年, 該論文正式對外發表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刊行之《臺灣文獻》季刊第10卷第1期。嗣於1960年加以修改增訂, 並以同題印行少量單行本, 以供師友及學者參考, 舊刊本僅六章, 約凡十九萬言, 新刊本共分十二編, 凡二十章, 計三十六萬言。本書許多章節均係新增; 舊刊保留部分, 亦經大幅整理與改撰, 迄2001年5月始完稿, 足證撰者態度之嚴謹與用心。

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

本書撰者自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後, 續獲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學士及政治研究所碩士。後經美國富爾博萊特獎學金甄選留美, 獲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擔任南美以美大學研究學人一年, 哈佛大學東亞法資深研究員二年。返國後, 曾任東吳、政大、文大、海軍參大、司法官訓練所等法學

講席, 及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客座教授。並曾任中國造船公司董事, 《中國時報》、《經濟日報》主筆, 臺灣銀行、臺灣省礦務局、經濟部大陸投資法顧問, 及中國法制史學會理事長等。1969年始執行律師業務, 其所主持的聯合法律事務所, 曾被倫敦《國際財務金融法律評論》(1989年)評選為世界最優的法律事務所之一, 並被列名《天下雜誌》(1992年)臺灣六大法律事務所之一。從撰者這一系列的學經歷中, 可以深切地體會到他對法學卓越的造詣, 及在政經實務上的專精。「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 向為法律人奉為處事的圭臬, 因此也便成了撰述本書所遵循的最基本準則。

本書分十二編二十章撰述, 每一章節, 都貫串相關的時、地、人、物、法等, 予以作多角度的比較剖析, 並詳加注釋; 復以撰者學驗豐富, 文章練達, 所以全書脈絡分明, 條理井然。本書第一編引言, 係對臺灣殖民統治歷程的概述, 分前期自明治二十八(1895)年起至大正十一(1921)年間, 此時期之殖民統治制度, 為於武官總督之下, 立法上採取以總督之律令立法(日本本國法的制定, 須依憲法所定經議會決定之程序; 而在外地, 原則上, 係分別由殖民長官發佈代法律之命令。在臺灣為律令, 在朝鮮為制令)為原則之時期。後期自大正十一(1922)年至昭和二十(1954)年間, 此時期之殖民地統治制度, 改為立於文官總督之下, 並以敕令(指日本本土法律有施行臺灣必要者, 則多以天皇敕令方式指定該法施行臺灣者稱敕令)立法為原則。

第二編乙未割臺及臺灣殖民地化展開之歷史背景, 係對乙未割臺與臺灣殖民地化開始之歷史背景, 作全盤的探討, 首先簡介甲午戰敗割讓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的史實, 並由此引起日本食髓知味, 進而擴大其侵略的野心, 南以臺灣為基地進侵南洋, 北以朝鮮為跳板, 進侵中國東北、華北甚至全中國。對中國言, 由於這一喪權辱國的莫大恥辱, 也



激發起國人救亡圖存，振興中華的全民運動，在失土上的臺灣同胞，也始終堅持其不懈的反抗殖民統治之抗爭，並為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重要構成部分。此一運動最後終促使日本帝國主義的覆亡，失土臺灣的重光。接著就臺灣固有的社會經濟狀態，及未經改革前之傳統法制加以回顧；並綜述日本如何以其絕對專制與高壓手段來對付這新獲的殖民地臺灣。並特別指出日本明治維新後，其國內法制的現代化確成效卓著；但臺灣殖民地的人民，並沒受到尊重分享此一成果。撰者舉例謂：「在刑事實體及程序上，匪徒刑罰令之嚴刑威壓及其臨時法院之一審終結之殘暴；即以清代遺留之笞刑，亦係中國大陸廢止在先。至於供鴉片給日籍（內地）軍民吸食，自始懸為厲禁，但對本島人之普遍禁止鴉片，僅在日本執行萬國禁煙協定後，始付之實施。縱在民法上，亦對本島人與（清國人）採取所顯示出的對臺灣殖民地人民之愚民政策及民族歧視。本書第八章民事法制，及第九章由有關身分法之判例看殖民地法院如何適用舊慣，就此之論述，可資參證。至行政訴訟及立法，始終未見施行於臺灣。（參閱本書第十四章第一節、第十五章第一節）春秋原心，故謂日人為臺灣法制之改革者，尚非悉合事實」，誠屬至論。

第三編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之政策取向及其殖民地之屬型，本編以比較分析方式闡明臺灣殖民地的性格，自始係屬所謂「近代的殖民地」，即以容納宗主國（Metropolis Parent State）所輸出之資本與所移殖之人口，供給原料提供市場，為其與宗主國關係上之特徵。故在經營殖民地的日本帝國主義者，自始即將臺灣作為移民的、商業的、政治的、軍事的根據地，極盡壓迫榨取之能事，充分表明臺灣殖民地在本國帝國主義內的地位一即殖民地的存在與經營，係為實現其所謂母國（日本）之利益，為達成對臺灣殖民地有效統治；故標榜以立憲主義為原則的日本憲法，僅適用於其本土，並不適用於構成

其領土之殖民地臺灣；所以無論是投資、貿易關係，產業構成，人口、教育與職業，財政與政治上的地位，殖民地的臺灣人民注定要比本土日本人矮一大截。

第四編由軍令統治、律令立法到敕令立法，第五編律令民法、敕令民法、及對民事「舊慣」之承認及適用，第六編律令刑法及敕令刑法，第七編司法法制，以上四編，係闡述日本統治臺灣 51 年間法制的措施和演變，從軍令統治（1895 年 6 月 17 日至 1896 年 3 月 31 日）、律令立法（1896 年 4 月 1 日至 1921 年 12 月 31 日）到敕令立法（1922 年 1 月 1 日至臺灣光復），雖然在名稱上和實施的時間有所不同；但在實質上是有其共同性和連貫性的，其一、無論是軍令、律令或敕令，前二者是殖民地總督實施軍政和行政統治之行政立法；敕令立法雖由日本天皇名義發佈，但為日本中央政府（內閣）行政權力作用結果，故為中央政府的行政立法，其立法權全操在統治者之手，殖民地臺灣人民除了遵從外是無權顧問的。其二、殖民統治者，為了要建立其至高無上的權力，以遂其奴役殖民地人民，榨取殖民地資源，藉以增進日本帝國主義者本身的利益；所以在民法法領域上，對於有關土地權利的法制，則表現了極為積極的態度，如進行土地調查、整理、登記等，俾使土地權臻於明確，以利建立殖民資本主義土地交易秩序；對於親屬法方面，則採消極放任的態度，承認許多不合時宜，有違現代人格平等、婚姻當事人意思自由及其他有悖公序良俗的舊習慣，如臺灣早期盛行養子女制度，原為增加農事和家事的勞動力，並養尊親（養親、即養父母），其性質本極單純，由於法制消極放任，素於規範，遂發生以養女為名，而滋生各種流弊，甚至行置奴、蓄婢、乃至蓄娼之屬；至於養媳及養婿制度，乃是違反現代「自主婚」之原則，但在適用舊慣的前提下，不但對這些沒有積極的規範，乃至蓄妾亦以「夫妻婚姻」的名目，為法律所承認，直至殖民



統治結束仍無改變，這不能不認為是日人之「愚民政策」。其他如有關利息限制及土地權的律令，本島創設公司的禁止，調停制度及日本民訴法之適用等，在殖民統治前期中，這些民事法制，實都含有種族歧視或不顧社會正義，一味偏袒殖民統治者並放任其便宜行事。直至殖民統治後期，為加速推動殖民地的日本化，實施所謂的「內地」的延長主義，以敕令將日本本土（內地）的民商法律，除了親屬和繼承以外，已經全部施行於臺灣。即使如此，惟在親屬繼承方面，日本殖民統治者，甚至逕將日本國落伍的親屬法制，即封建主義家制下戶主權與家督相繼等，此在歐美各國老早被唾棄不理的，並在日本國亦遭受嚴厲批評的（戴炎輝教授語）法制，竟被移植於臺灣，此正足以說明，本時期殖民地法制之所謂「內地延長」主義，並無任何基於社會根源上之必要性，及殖民政策上之任何實質利益，而純為以其本國法制強置於被統治者的身上，以遂其促使殖民地全盤日本化而已。

在刑事法制方面，自軍政時期之軍令刑法，即已表現了威壓應報主義與民族歧視主義之特性，具體地，即為維持並貫徹殖民統治，不恤嚴刑峻罰，以威壓箝制殖民地人民，慘刻寡恩，踐踏人權，恆與公民社會之理念背道而馳，其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規定，莫不如此，此一性格於進入民政時期後，迄至臺灣光復殖民地統治結束，仍繼續留存於當時的特別法之中。在刑事法領域上其最著者如：臺灣鴉片令、匪徒刑罰令、罰金及笞刑處分例等，無一不是為壓迫凌辱臺灣殖民地人民而制定，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夕，日人敗徵已露，對本島人特為嚴峻、歧視的臺灣鴉片令、匪徒刑罰令、保甲等始宣告廢止，以對殖民地人民略示小惠，俾引起臺民產生已與日本人同受尊重的錯覺。至於在民刑事訴訟法及法院制度等方面，都含有極為濃重的以鎮壓、控制、民族歧視的特性，是與日本本土法制大不相同的。直至二

次大戰末期，日本軍事節節失利，為強化戰時體制，殖民統治者，對臺灣人民的壓迫也就更趨嚴厲了。

第八編殖民統治組織之構成及其嬗遞，第九編行政諸法相關庶政設施，第十編殖民總督的專制政治及經濟上殖民地化，第十一編殖民地人民的抗爭及軍部法西斯威權下的殖民地人民，以上四編，是撰者對照當時的法制闡述施政的一些實況，及臺灣人民真實的感受和反應。在殖民統治組織上，無論是文官總督武官總督，其權力統領行政、立法、司法諸方面，所以是既廣泛又強大。政府中的官吏，全由日本壟斷並享受加俸優遇，在職期間生活舒適，且享有莫大權力，故能壟斷各種相關團體之高薪職位，為其退休或轉業之管道；因此各種會社、農會、農會倉庫、同業組合、公共埤圳組合、水利組合、市街庄等機構，幾乎都成了退職或離職官吏的收容所；復因當時並無利益迴避法之制定，故此種結構性貪瀆，得以公然盛行。為了貫徹對基層人民的控制役使，警察和保甲組織便成為二大支柱，政府所有的政務如土地調查、建設鐵道、徵收租稅、為糖業會社強購土地、乃至教育、慈善事業，無一不通過警察去實現。至於保甲組織原為鄰保地域團體，僅本島人（漢人）負有保甲之義務，規定十戶為甲、十甲為保、其團員為戶長，甲置甲長，保置保正，均無給職，其具體工作為戶口調查、出入者調查、對風、火、水災及「土匪」、「強盜」之警戒搜查、傳染病預防、鴉片及其他保安事項。明治四十一年（1805）年律令第五號修正，保正甲長並負有輔助區（街庄）行政職務，因此，舉凡勸業、土木、納稅、養修道路、害蟲預防及獸疾預防等均在其職責之列。並於保甲設壯丁團，其團長副團長形式上由團員互選，實際上全由警察官指定並指揮監督之；因而控制了保甲組織之警察，遂成為無所不屆無所不能之統治權力之代表；眾所熟知，保正在地方上雖為有頭有臉的人物；但日籍警察大人



震怒時，可隨時命其當眾下跪，保正只有遵從，足見民族壓迫之甚及警察權威之大。撰寫《臺灣統治志》的竹越與三郎曾有如下的描述：

支廳長明白以警部充任，以下官吏全為巡查，故其系統表面上是總督府—各廳、各課—人民，實際上是總督通過警察與人民接觸，由巡查擔任稅務、衛生、農政及其他諸般政事，人民所耳聞，目見的官吏，祇有警察而已。

曾擔任總督府通信局長持地六三郎在他所撰的《臺灣殖民政策》一書中讚歎道：「過去有所謂警察國家的理想，這一理想在臺灣已成事實。臺灣殖民政策的成功，一部分不得不歸功於這一警察制度」。這些都是日本統治者引以為傲的警察政治的鮮活寫照。

關於日本統治者行政諸法及相關庶政設施，無論是前期（1896年4月1日至1921年底）的律令立法，或後期（1922年1月1日至臺灣光復）的敕令立法，日本殖民統治者為治理這塊新獲得的土地，確曾結合許多技術官僚處心積慮的予以探索研究，根據統計，50年間，臺灣在殖民體制下，前後公布的法令共計九千八百件之多，除有限的司法法規外，其中絕大部分屬行政法規，其種類涵蓋面之廣數量之多，亦足以證明其對殖民地人民的統治上，採處處干涉嚴厲操控之施政方針；故其所公布施行的法令，都是遵循以下四大原則制定的：

- 一、行政法制之法的基礎，律令是以總督之行政立法為原則；而後期以敕令「施行」法律在本質上仍為行政立法，這是無可置疑的。
- 二、行政機關裁量權之廣大，前後期並無差異。
- 三、行政法規中屬人性質之差別待遇，並未改變，如行政組織法制中，述及之外地在勤加俸及恩給法之外加算之資格，限於內地人（日本人），而不及本島人；反之，保甲之義務僅限於本島人，不及

於內地人；又教育法規中，內地人之兒童入小學校，本島人之兒童入公學校，前者經費由地方稅支辦，後者則由「組合員」即街庄民負擔，即使在設備及課程標準上，亦有差別待遇。

- 四、行政訴訟及勞工立法之不備，在現代法制下，人民於遭受行政機關之違法處分，而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之程序，尋求行政及司法之救濟，以實現權利之保障，然臺灣殖民地人民則無法享有此項權利，雖行政訴訟法（非行政訴訟法）至殖民統治後期，始經以敕令施行於臺灣，但其行政救濟範圍有限，並無多大助益；而有關勞動者保護之法制，在臺灣亦付闕如，此亦足證日本殖民統治者對臺灣勞動者剝削之甚。

由於其行政諸法係遵循以上四大原則而制定，在本質上，自始即為日本殖民者之利益而制定，所以極盡其殘暴專橫之手段，來榨取臺灣殖民地的資源財富，及人民之勞力血汗，這是極自然的，經過長期的高壓統治，無可諱言的，臺灣各項建設，確也獲得不少的成就；惟我們千萬不要忘記，不要妄自菲薄，這些成果，是臺灣殖民地廣大人民犧牲自由、犧牲尊嚴、甚至生命換來的，這在本書第九編行政諸法相關庶政設施，第十編殖民地總督的專制政治及經濟上之殖民地化，對於臺灣殖民地人民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宗教各方面所受到的迫害，有極詳細而生動的描述，值得深深的去體會。

第十一編殖民地人民的抗爭及軍部法西斯威權下的殖民地人民，分別就殖民地人民的覺醒及抗爭，從割臺之初，在「臺灣民主國」的旗幟下遙奉「正朔」（指年號「永清」），拒不降服。在日本據臺之後，包括臺灣的原住民在內，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壓迫的流血事件，歷史可考者超過四十九次，為此我同胞慘遭殺戮的近四十萬人，武裝反抗收平後，即改採非暴力抗爭為主的的形式，也可以稱為體制內的抗爭，起始以啓蒙運動及啓蒙運動



的組織形式出現，演進為爭取殖民地人民民權的運動，繼而成立政治性結社，其主流組織先後有「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及「臺灣議會期成同盟」。嗣後興起帶有左翼意識形態的團體有「臺灣農民組合」及「臺灣工友總聯盟」等包括後期的文協，仍屬非暴力抗爭體制內的抗爭範疇，在一定程度上受臺灣共產黨的影響或收編，這些左翼團體依當時治安維持法的規定，已涉及以否定私有財產或推翻國體為主旨，故被視為「非法的」或體制外的鬥爭。本編有系統的敘述這些團體的演進過程，以及日本殖民地政府所採取的既高壓又分化的伎倆，使這些團體直至臺灣光復，仍未能爭取到自由、平等實施民權的目標。大正十二（1923）年的世紀大審—「台警事件」，羈押「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會員及有關人士49人，並對其中蔣渭水等29人提起公訴，本編中特摘錄本案的主要文獻：「臺灣議會設置請願趣旨」、「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臺灣議會設置請願理由補充」，以及蔣渭水、蔡培火、林呈祿、陳逢源等被告的答辯詞等，歸納其要點有：殖民地人民拒斥同化主義，同化主義是使人離開靈魂的作法，主張以友聯主義代替同化主義，對殖民地應採自治主義，總督擅兼行政、立法、司法有違立憲政治原則，總督行獨裁統治、總督評議會有名無實、且對違法處分不能循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主張設置臺灣議會、享有「臺灣特殊情事」之協贊議決權，本島島民要求對臺灣特別立法參與之權具有正當合理性，指責日、臺人民的差別及不平等待遇，臺灣行政費之膨脹及島民稅賦過重，批評在臺日人在臺之優遇，在臺日人享受經濟的特權、造成經濟之不平等，質疑反抗施政及危害極要官員之罪均一審終結、與日本本國不同等，都是切中時弊的讜論，被告們在庭上慷慨陳詞，充分表達民意，正氣凜然，賢者風範令人欽敬。後並述及殖民統治落幕前夕—軍部法西斯威權下的殖民地人民，在戰時體制嚴苛的壓抑下，臺

灣人民軍費負擔沉重，物資極度缺乏，加上「皇民化」「皇民文學」及「志願軍」等運動的大力推行，使臺灣人民的身心受到莫大的戕害，甚至為日本侵略者獻出寶貴的生命。

第十二編餘意，這是撰者對臺灣51年殖民統治史，猶餘意未盡的作更深一層的回顧和展望—中華民族已湮雪恥辱—中華文化釋出巨大能量，海峽兩岸政經的發展，已呈現出空前的強大和繁榮，日據時期的基礎建設方面，包括公共衛生、基礎教育、貨幣及金融體制、行政系統、道路、橋樑、鐵道、港灣、電信、糖、米兩大支柱及其他農業加工外，主要是殖民統治晚期發展出來的若干煉油、製鹼、紡織、煉鋁、人造酒精等軍需工業等，確也初具規模；但與經過光復後50年來的規劃與擴充，無論是基礎建設或工業設施，其規模、質量、數量均已遠遠超過日據時期，如高速公路（高速鐵路亦在敷設中）、新的港灣、貨櫃中心、航空站、電信之高科技化及普及化等，僅就電力裝置容量及純發電量兩項，各為日據時期的108及438倍，誠令人刮目相看。本編最後撰者並對少數自稱「臺灣系日本人」、「前日本人」、「老日本人」者，其一意媚日（或哈日）無視歷史事實，溢美殖民統治者的謬論，坦率而義正辭嚴的予以批評和駁斥。本書全文計三十六萬字，附註五〇四條。書末附：參考書目，年曆對照表，臺灣殖民地總督更迭一覽表，臺灣殖民法制下之臺灣文官及武官總督組織變遷表，臺灣殖民地法制下之地方制度及區域變遷表，詞語及事項索引，人名索引，徵引殖民時期法令及其年代索引等，對照檢索便捷，足見撰者用心良苦，亦屬本書一大特色。

正視史實走出陰影

這是一部重視歷史，講究證據，從日本據臺時期的法制、政治、經濟、文化多層面發掘真相，評比得失的好書，我仔細拜讀後，真是思潮起伏，茲歸納的以下幾點感想，與



大家共勉：

一、儘管今日還有少數媚日份子，在那裡重溫日據時期的黃粱夢，鼓吹臺灣獨立，否定中華民國，歪曲歷史，將清末臺灣人民因抗拒割臺而成立的「臺灣民主國」，歪曲為臺灣人民為反對中國早就獨立了，作為其分裂國土的最佳藉口，溯自國父中山先生創立興中會，以迄先總統蔣中正先生領導的八年抗日戰爭，「恢復臺灣，鞏固中華」，一直被列為中國國民黨奮鬥的最高目標之一，中國歷盡艱辛，犧牲數千萬同胞的生命，損失的財產更是無法估計，才贏得了勝利，臺灣國土才得重光，這是一個鐵的事實。陳奇祿教授曾在一次演講中指出，大意說教育可以改變一個人的觀念，尤其是純潔無瑕的年輕人更容易塑造，要他黑的就黑的，白的就白的，這確也是事實，所以對這群冥頑不靈的媚日頑固份子，我們除了駭異外，又能如何？

二、筆者常常這樣想—中國近百年來的積弱

和亂源：一是中國人的「勇於私鬥，怯於公戰」；二是舊中國教育不普及，民智未開，由於「愚」致不能明辨大是大非，容易受人擺布利用，留美的傾美，留日的傾日，留俄的傾俄，留英的傾英……，以致中國戰亂不停，探根溯源，幕後都有各式各樣的帝國主義者在支持、在撐腰，回顧五四救國運動，當時喊出的「內除國賊，外抗強權」的口號，目睹今日政壇五彩繽紛的怪現狀，覺得這句口號的意涵，迄今仍未喪失時效。

三、「鏡之於鏡可以整衣冠，鏡之於人可以知得失，鏡之於史可以知興替」（唐魏徵諫太宗語），甲午割臺這段慘痛歷史早已成為過去，無論戀情日治時期的甜蜜，或對日本領臺時的暴虐恨之入骨，實都已無濟於事，我們惟有以更冷靜、更理智的態度來正視這段史實，擺脫其不良陰影的羈絆，昂首闊步勇往直前，誓為瀚雪國恥振興中華而奮鬥到底，這才是踏實的做法。

